

乌教发〔2023〕45号

关于做好2022—2023学年中小学暑假工作的通知

三区教育局、市直各单位：

暑假即将来临，为全面做好2022—2023学年暑假工作，确保广大师生度过一个健康文明、安全充实的假期，按照教育部和自治区教育厅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作如下安排：

一、放假起止时间

（一）幼儿园、小学

幼儿园、小学于2023年7月8日放假，2023年8月27日报到，8月28日开学上课。

（二）初中

初一、初二年级于2023年7月15日放假，2023年8月27日报到，8月28日开学上课；初三年级于2023年8月20日报到，8月21日开学上课。

（三）普通高中

高一、高二年级于2023年7月15日放假，2023年8月27日报到，8月28日开学上课；高三年级于2023年7月30日报到，7月31日开学上课。

（四）中等职业学校

中等职业学校一、二、三年级于2023年7月8日放假，2023年8月27日报到，8月28日开学上课。

二、科学合理安排好期末及假期中的各项工作

（一）严格规范教学、考试管理

科学安排期末考试，各学校要认真落实“双减”要求，科学组织期末考试，掌控试题难度，不得随意拔高考试难度，不得随意组织统考及排名，考试成绩要以等级制呈现，以合理的方式告知学生及家长。做好学情分析，各学校要开展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业质量检测分析工作，科学评估实施“双减”政策以来学生学业表现，及时发现教学中存在的问题，对照课程标准，在新学期有针对性的改善课堂教学。严禁办班补课，各中小学严禁以任何理由、任何形式统一组织学生补课，要严格禁止学校教师暑假期间办班补课，禁止在职教师利用假期举办补课班、

从事有偿家教或在校外培训机构代课。

（二）严格贯彻落实减负工作要求

各中小学要严格控制学生书面作业总量，小学一、二年级不留书面作业，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。引导教师科学设计学生暑假作业，布置适合学生自主完成活动性、体验性、探究性的作业，帮助提升学生实践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。加强假期青少年学生体育锻炼，指导学生科学开展假期体育运动、艺术活动及社会实践。健全家校联合育人，积极开展家长座谈会、培训会，防止假期学生教育缺位现象，提高家庭教育质量，避免校内减负、家庭增负现象。鼓励家长有意识安排、学生主动承担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，规范学生网上娱乐时间，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睡眠习惯，保持健康作息，帮助孩子德智体美劳全方位发展。

（三）全面做好安全工作

按照“一会、两制、三通知和常提示”的假期安全管理机制，各学校要在放假前，召开一次“放假前安全工作部署会”，部署落实放假期间交通、食品、消防、防溺水、用电、煤气、应急避险等安全教育工作。对学生开展一次“放假前安全一堂课”，对家长开展一次“放假前家长安全提示会”，向家长发放《致家长的一封信》，向广大学生和家長进行放假前的安全教育与提醒，增强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，提升家長的监管责任。各学校要通过校讯通、微信等方式常提示，在假期期间不间断对学生

及家长发送安全提示和应急避险知识，提高广大学生和家长的安全防范意识。做好住校生离校登记和安全教育，加强校外住宿生监管工作，特别是要加强对中高考毕业生的假期安全提醒，防止学生因放松学业压力、过度宣泄情绪引发安全问题，确保毕业生离校期间安全管理不失控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认真安排部署。各学校要妥善安排好本学期结束工作，针对2023年秋季开学重点工作，早计划、早安排，提前安排部署秋季开学各项工作。

（二）全市各中小学要于开学前一周开展教师培训、集体备课、教研等活动，为新学期开学做好充足的准备。

（三）三区教育局要切实落实好监管责任，对假期重点监测的中小学教师办班、补课及校外培训机构治理等进行监管。要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工作落实，对监管不力、违规办学行为频发的地区和学校，将在全市范围内通报。

2023年7月3日